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董事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致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獨立財務顧問(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及推薦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9號天樂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及2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更新的租賃協議.....	5
3. 年度上限.....	6
4.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6
5. 有關柳州五菱之資料.....	6
6. 更新租賃協議之理由.....	7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7
8. 股東特別大會.....	7
9. 推薦意見.....	8
10. 其他資料.....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粵海證券函件.....	10
附錄一一般資料.....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的租賃協議條款提供意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更新的租賃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
「獨立股東」	指	除柳州五菱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出租物業」	指	位於中國廣西柳州市之12幅土地及69幢樓宇，柳州五菱將有關土地及樓宇租賃予五菱工業，以供五菱工業集團佔用該等土地及樓宇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柳州五菱」	指	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約29.93%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更新的租賃協議」	指	五菱工業及柳州五菱就五菱工業向柳州五菱租賃出租物業（為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補充租賃協議所補充），以供五菱工業集團佔用出租物業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更新的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租賃協議」	指	五菱工業及柳州五菱就五菱工業向柳州五菱租賃出租物業之大部分（為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協議，以供五菱工業集團佔用該等物業

釋 義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1445港元兌人民幣1元之匯率換算，惟僅供參考。並不表明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本通函所載若干中文名稱或字彙之英譯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字彙之官方英文翻譯。

* 僅供識別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執行董事：

李誠先生
何世紀先生
孫少立先生
韋宏文先生
劉亞玲女士
裴清榮先生
王少華先生
周舍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先生
左多夫先生
葉翔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摩理臣山道9號
天樂廣場35樓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租賃協議。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由於預期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有關年期屆滿後繼續進行，因此本集團與柳州五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更新的租賃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更新的租賃協議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2. 更新的租賃協議

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業主 : 柳州五菱

租戶 : 五菱工業

出租物業 : 12幅土地及69幢樓宇，分別位於以下地點：

(i)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河西路18號；

(ii)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西環路6號、13號、17號及18號；

(iii)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鷄喇路16號；及

(iv)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潭中西路36號。

土地及樓宇之總樓面面積分別約為731,766平方米及205,680平方米。出租物業目前由或將由柳州五菱租賃予五菱工業，用作五菱工業集團之辦公室及生產廠房，並將根據更新的租賃協議繼續供五菱工業集團作上述用途。

租金及年期 : 每年合共人民幣30,204,350.67元須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止三年每年十二月底支付，如五菱工業集團並未按更新的租賃協議全年使用出租物業，即按彼等使用出租物業日數之比例計算。

根據更新的租賃協議條款，應付租金乃根據出租物業鄰近地區之物業租金及五菱工業目前使用大部分的出租物業之應付租金(詳情載於下文)由訂約各方公平協商釐定。

3. 年度上限

(i) 使用出租物業之大部分之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五菱工業根據租賃協議支付之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9,384,000元、人民幣28,150,000元及人民幣21,161,000元(分別相等於約10,740,000港元、32,218,000港元及24,219,000港元)，並未超逾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披露之各年度上限人民幣16,422,000元、人民幣28,152,000元及人民幣28,152,000元(分別相等於約18,795,000港元、32,220,000港元及32,220,000港元)。

(ii) 五菱工業根據更新的租賃協議應付租金之年度上限

根據更新的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五菱工業應付租金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205,000元(相等於約34,570,000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出租物業鄰近地區之物業租金釐定。

4.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引擎、汽車零部件及專用汽車之製造及貿易，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5. 有關柳州五菱之資料

柳州五菱為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授權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作為登記股東之國有獨資有限公司。柳州五菱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汽車引擎、零部件及專用小型汽車業務。

柳州五菱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約29.93%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6. 更新租賃協議之理由

目前，五菱工業已佔用或將佔用出租物業作業務及營運用途。出租物業對五菱工業集團經營其業務(即製造引擎、汽車零部件及專用汽車以及其他相關業務)而言至關重要。為確保五菱工業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不受影響，五菱工業及柳州五菱擬訂立更新的租賃協議以重續租賃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本通函所載獨立函件中表達其意見)認為，更新的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更新的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更新的租賃協議之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高於2.5%及代價總額超逾10,000,000港元，因此更新的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若上述更新的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超逾所適用之年度上限，或倘若本集團於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就任何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任何新協議，則本公司須就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9號天樂廣場35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更新的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柳州五菱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及就更新的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條款之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粵海證券已就更新的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委任粵海證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69條以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新的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更新的租賃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6頁之粵海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各自就更新的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意見及建議。

10.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發行之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誠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中一部分。除非另有說明，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更新的租賃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條款(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向閣下提供意見。粵海證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之建議及推薦意見連同其達致建議及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詳載於通函第10至16頁之粵海證券函件。

經考慮更新的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各自之條款，以及粵海證券之有關建議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的租賃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簽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更新的租賃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 左多夫 葉翔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更新的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的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參照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租賃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預期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有關協議年期屆滿後繼續進行，因此 貴集團與柳州五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更新的租賃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鑑於柳州五菱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更新的租賃協議日期實益擁有 貴公司約29.93%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更新的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更新的租賃協議之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度計高於2.5%及代價總額超逾10,000,000港元，因此更新的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的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尋求獨立股東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方式給予批准。柳州五菱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i)更新的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年度上限(「年度上限」))是否經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更新的租賃協議是否於貴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簽訂，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的租賃協議(連同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如何進行投票。吾等(即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該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定，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乃於彼等作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吾等亦假定董事於該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該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推薦建議之知情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董事願就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該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貴公司、五菱工業集團、柳州五菱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更新的租賃協議對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此外，吾等並無責任為計及本函件發出後所發生之事宜而更新本函件之意見。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粵海證券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更新的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更新的租賃協議之背景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引擎、汽車零部件及專用汽車之製造及貿易，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有關五菱工業集團之資料

誠如董事告知，五菱工業(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成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引擎、汽車零部件及專用汽車業務，以及買賣原材料及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有關柳州五菱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柳州五菱為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授權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作為登記股東之國有獨資有限公司。柳州五菱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汽車引擎、零部件及專用小型汽車業務。

柳州五菱亦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更新的租賃協議日期實益擁有 貴公司約29.93%權益，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出租物業之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出租物業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包括12幅土地及69幢樓宇。出租物業之土地及樓宇總樓面面積分別約為731,766平方米及205,680平方米。出租物業目前由或將會由柳州五菱租賃予五菱工業，用作五菱工業集團之辦公室及生產廠房，並將根據更新的租賃協議繼續供五菱工業集團作上述用途。

(2) 訂立更新的租賃協議之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並經董事進一步確認，五菱工業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租賃出租物業之大部分作其業務及營運之用。由董事代表之出租物業對五菱工業集團經營其業務（即製造引擎、汽車零部件及專用汽車以及其他相關業務）而言至關重要。為確保五菱工業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不會受到影響，五菱工業及柳州五菱擬訂立更新的租賃協議，以將租賃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續三年。

鑑於五菱工業長久以來租賃出租物業之大部分以及由董事代表之出租物業對五菱工業集團經營其業務而言至關重要，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更新的租賃協議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簽訂，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更新的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補充租賃協議所補充）訂立之更新的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業主：	柳州五菱
租戶：	五菱工業
出租物業：	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的12幅土地及69幢樓宇（詳細地點載列於董事會函件）

租金及年期： 每年合共人民幣30,204,350.67元(相等於每月約人民幣2,517,029元)(「更新的租金」)，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止三年期間每年十二月月底支付，如五菱工業集團並未按更新的租賃協議全年使用出租物業，即按其使用出租物業的日數按比例計算。

根據董事會函件，更新的租金乃根據出租物業鄰近地區之土地及物業租金以及五菱工業目前就使用出租物業應付之租金由訂約各方公平協商釐定。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述，根據租賃協議條款的每月應付租金為人民幣2,346,000元(土地每平方米約人民幣0.7元及物業每平方米約人民幣9元)(「現時月租金」)。

經董事確認，更新的租金反映同類物業及土地在柳州市物業市場的租金乃公平合理。吾等已就此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 貴公司參考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柳州市工業開發區內物業管理單位之報價所編製有關柳州市工業用土地及物業租金的近期市場統計資料。經審閱後，吾等注意到出租物業鄰近地區之土地及物業月租金分別為每平方米約人民幣0.5元至人民幣2元不等及每平方米約人民幣8元至人民幣12元不等。就更新的租賃協議而言，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更新的租金乃分別根據土地每平方米約人民幣0.91元以及物業每平方米人民幣9元之月租金釐定。因此，更新的租金並未超逾土地及物業市場租金的範圍。

此外，吾等注意到更新的租金項下土地的月租金約人民幣0.91元較現時月租金項下土地的月租金人民幣0.70元上升30%。經董事確認，此升幅完全乃因為土地使用稅增加所影響。就吾等之盡職審查工作而言，吾等已審閱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地方稅務局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所刊發有關上述土地使用稅增加之官方文件。鑑於上述，吾等認為月租金升幅屬合理。

經考慮以下因素：(i)由董事代表之出租物業對五菱工業集團經營其業務而言至關重要；(ii)更新的租金反映同類土地及物業在市場的租金乃公平及合理，以及於更新的租賃協議日期可與開放市場的租金作比較；及(iii)更新的租金項下土地的月租金較現時月租金上升30%完全乃因為土地使用稅增加所影響，吾等認為更新的租金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除上述條款外，吾等亦已審閱更新的租賃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並無察覺任何其他異常條款。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更新的租賃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年度上限

根據更新的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五菱工業應付柳州五菱之租金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205,000元(乃根據每年人民幣30,204,350.67元之更新的租金釐定)。

經考慮上文所載更新的租金之釐定基準，吾等認為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更新的租金所釐定之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正當、公平及合理。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的規定，據此，(i)更新的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價值必須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所限制；(ii)更新的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更新的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的年度審閱詳情，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內。再者，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的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更新的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根據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並無超越年度上限。倘若更新的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總額超過年度上限，或更新的租賃協議之條款有任何重大修改，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考慮到上述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吾等認為現有適當的措施監管更新的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使獨立股東之權益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更新的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更新的租賃協議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更新的租賃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並就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致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好倉

有關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誠先生（「李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259,959,613	28.34%
周舍己先生（「周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44,770,000	4.88%

附註：

- (1) 該259,959,613股股份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俊山」）擁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註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簽定之股份質押文件，俊山已質押其持有之280,959,613股股份予柳州五菱。據此，俊山同意擔保及承諾促使(i)本公司根據合資協議妥為履約；及(ii)在擔保期內（即自股份質押日起計36個月期間），未獲柳州五菱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公司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根據股份出售協議，股份質押文件須於股份出售協議完成時同步簽立，及倘本

公司未能根據任何合資協議正式履行其責任或倘本公司違反其承諾而發行任何新股份，柳州五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有權於擔保期內按每股質押股份0.29港元之價格向俊山收購質押股份(即俊山所持280,959,613股股份，為俊山於股份出售協議完成時所持有之全部本公司股份，俊山同意根據股份質押質押予柳州五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由柳州五菱發出之同意函件，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起，質押股份之數目減少至254,659,613股股份。

- (2) 周先生於44,77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該等權益由其受控制法團高寶發展有限公司持有。

有關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獲授購 股權數目	行使期	授出價	每股 認購價
劉亞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350,0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港元	2.318港元
裴清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0,0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港元	2.318港元
王少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0,0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港元	2.318港元
于秀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港元	2.318港元
左多夫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港元	2.318港元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俊山(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59,959,613	28.34%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五菱香港控股」) (附註2、3及4)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74,500,000	29.93%
		非上市衍生工具	135,135,130	14.73%
		股份抵押權益	<u>254,659,613</u>	<u>27.76%</u>
		小計	<u>664,294,743</u>	<u>72.42%</u>
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五菱香港」) (附註2、3及4)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公司	664,294,743	72.42%
柳州五菱 (附註2、3及4)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公司	664,294,743	72.42%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周大福代理人」)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股份抵押權益	73,000,000	7.96%
鄭裕彤先生(「鄭先生」) (附註5)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個人	73,000,000	7.96%

附註：

- (1) 董事兼控股股東李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俊山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該批本公司股份亦已根據上述部分披露為李先生持有之好倉。
- (2)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註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簽立之股份質押文件，俊山已質押其持有之280,959,613股本公司股份予柳州五菱。據此，俊山同意擔保及承諾促使(i)本公司根據合資協議妥為履約；及(ii)在擔保期內(即自股份質押日起計36個月期間)，未獲柳州五菱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公司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根據股份出售協議，股份質押文件須於股份出售協議完成時同步簽立，而倘本公司未能根據任何合資協議正式履行其責任或倘本公司違反其承諾而發行任何新股份，柳州五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有權於擔保期內按每股質押股份0.29港元之價格向俊山收購質押股份(即俊山所持280,959,613股本公司股份，為俊山於股份出售協議完成時所持有之全部本公司股份，俊山同意根據股份質押將該等股份質押予柳州五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由柳州五菱發出之同意函件，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起，質押股份之數目減少至254,659,613股股份。
- (3) 五菱香港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五菱香港持有，而五菱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柳州五菱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五菱香港及柳州五菱被視為於五菱香港控股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主要股東所持好倉包括：(i)五菱香港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之274,500,000股股份；(ii)根據上文附註2持作抵押權益之254,659,613股股份；及(iii)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全面披露)向五菱香港控股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須向五菱香港控股發行之135,135,130股股份。
- (5) 由於按報告表示，周大福代理人由鄭先生全資擁有，故該等股份指同一批股份。

3. 競爭權益

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李誠先生(「李先生」)為山東俊山汽車有限公司(「山東俊山」)之董事兼主要股東。山東俊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在中國成立，主要業務範疇包括設計、買賣及生產汽車零部件、發動機及其他模具及工具部件。山東俊山自成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未投入運營，且預期該公司於可見將來不會投入運營。山東俊山未來投入運營後，其業務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董事確信本集團獨立於山東俊山及按公平原則運營，此乃基於本集團大多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營運獨立於山東俊山。除一名共同董事李先生外，就營運而言，兩個集團並無聘用相同管理人員。此外，李先生亦確認，彼將於相關董事會議上放棄就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之議案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淨利潤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9,088,000元(相當於約101,961,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867,000元(相當於約34,18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41,440,000元(相當於約47,428,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調整人民幣61,437,000元所致。董事認為，公平值調整為非現金項目，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現金流造成任何影響。倘撇除上述公平值調整，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淨利潤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1,304,000元(相當於約104,497,000港元)及人民幣19,997,000元(相當於約22,887,000港元)，與二零零八年同期比較分別增加約2.5%及137.9%。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為期超過一年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6. 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賬目之編製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之資歷、同意書及權益

下列專家給予之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內，其資歷如下：

名稱	資歷
粵海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粵海證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之方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海證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海證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9號天樂廣場35樓。
- (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黎士康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ii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v)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9號天樂廣場35樓)可供查閱：

- (i) 更新的租賃協議；
- (ii) 租賃協議；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頁；
- (iv) 粵海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至16頁；及
- (v) 本附錄「專家之資歷、同意書及權益」一節所述粵海證券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9號天樂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更新的租賃協議(註有「A」字樣之更新的租賃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更新的租賃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2. 授權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對執行更新的租賃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屬必要或適當之一切行動。

就本決議案而言，「更新的租賃協議」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誠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何世紀先生(副主席)、孫少立先生、韋宏文先生、劉亞玲女士、裴清榮先生、王少華先生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表格亦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4. 務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5. 於上述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議決。